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刘则安、童晓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21)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刘则安、童晓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刘则安、童晓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